附件4

**吴堡县就业见习工作承诺书**

我单位申请成为吴堡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，严格按照吴堡县就业见习相关规定开展就业见习工作，并郑重承诺：

1.毕业生见习期间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按月为见习生垫发见习生活补贴，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不低于 元，见习结束后，按要求如实申报见习生活补贴。

2.承担见习生见习期间的管理工作，为见习生提供必要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条件，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劳动防护用品，对见习毕业生进行劳动安全教育，防止出现事故。

3.按照岗位与专业相符原则，安排毕业生见习。不以培训授课代替见习，不安排见习生到本单位以外的岗位见习。

4.见习以促进毕业生就业为目的，承担社会责任，见习期满留用部分见习生就业。

5.积极开发见习岗位，完成见习批复计划。每月按时上报见习生实名信息，及时上报统计报表。如更换见习统计人员，及时向见习管理机构备案。

6.不存在虚报、谎报见习生人数，不存在骗取、套取见习资金以及扣发截留见习生生活补助等违法违纪现象。如果单位出具虚假证明、帮助或变相帮助他人骗取、套取见习补贴资金，一经发现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法人 签章：

单位：（公章）

经办人 签章：

年 月 日